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组字〔2024〕42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党支部指导 教师选聘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现将《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党支部指导教师选聘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党支部指导教师选聘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党支部指导教师 选聘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员教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引领作用，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质量，着力构建新时代和谐导学关系，进一步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格局，以高质量研究生党建引领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党支部指导教师在学校党委和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指导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做好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党支部指导教师按照质量优先、规模适度的原则按需选聘，严格把关，定期考核，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选聘与审核

第四条 研究生党支部指导教师选聘条件如下：

（一）始终坚持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选聘标准，注重将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工作踏实、热爱和熟悉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生党建工作，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且身体健康的优秀教师选聘为指导教师。

(二) 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聘任指导教师。原则上 1 名教师指导联系 1 个研究生党支部，聘期 3 年。

第五条 研究生党支部指导教师选拔范围为党员专职教师，且党龄不小于 5 年，原则上不跨学科选聘。

第六条 选聘的研究生党支部指导教师应与所负责研究生党支部的专业相同或具有相近的学科知识背景，善于把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学习同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工作有效结合。

第七条 鼓励学校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15551”人才担任研究生党支部指导教师。

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

第八条 研究生党支部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组织支部开展各类政治理论学习和教育实践活动，每学期参加研究生党支部政治理论学习一次，每年为研究生党支部讲授党课一次，协同研究生辅导员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研究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九条 研究生党支部指导教师要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要通过指导研究生党支部建设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和工作情况，每月开展谈心谈话，主动帮助研究生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困难，引导研究生正确处理学习工作、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困惑，促进研究生健康成长成才。

第十条 研究生党支部指导教师定期对研究生党支部及党支部书记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要深入“一站式”学生社区、研究生实践基地等育人场域开展理论学习、专题党课、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前沿动态宣讲和行业领军人物事迹分享等活动，激励研究生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和民族复兴伟业建设征程中。

第十一条 研究生党支部指导教师要指导和带领研究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实践大赛等创新实践活动，根据学科特点和科研项目为研究生提供创新平台，要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党支部指导教师要主动学习和掌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方法，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依托学科特色将支部建设和科研育人紧密结合，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

第四章 培训与交流

第十三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应定期组织指导教师开展交流活动，分享工作经验和成功案例，促进共同成长。

第十四条 研究生党支部指导教师应定期参加学校、学院开展的培训活动，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每学年至少参加2次。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党委要高度重视研究生党支部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应采取务实政策和有力举措为研究生党支部指导教师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六条 研究生党支部指导教师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1次，各二级单位党委结合各支部建设情况和指导效果，从研究生党支部日常管理、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实效、学生民主评议等方面实施具体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研究生党支部指导教师由学校按年度给予育人工作认定。同时，学校每学年根据各二级单位的考核结果择优评选“研究生党支部优秀指导教师”（比例为研究生党支部指导教师总数的3%）。

第十七条 研究生党支部指导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其人才申报、评优评先、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等的重要参考。凡被评为“研究生党支部优秀指导教师”者，由学校授予称号，颁发证书，并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业务进修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予以调整或不再聘任为研究生党支部指导教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